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聯絡人：左寧生
電 話：(02)7712-908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電字第1010209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針對各級公私立學校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宜屬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釋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1年11月1日法律字第10103109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，而具有機關之地位，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。非由各級政府設置之私立學校，則屬本法之非公務機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電算中心

101/11/21
12:04:11

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